

# 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南区 1#2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 工程竣工后调试前信息公开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南区 1#2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公开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。

马钢公司根据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，为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的精神，贯彻好中国宝武“三治”（三治：废气超低排、废水零排放、固废不出厂）的环保工作理念。对炼焦总厂南区 1#、2#焦炉新建 1 套脱硫脱硝除尘的烟气净化装置，以实现环保达标排放，以实现环保达标排放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炼焦总厂南区 1#2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；

建设单位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投资总额：9385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；

建设地点：马钢炼焦总厂北区第三炼焦分厂厂内

本项目对 1#、2#焦炉新建 1 套脱硫脱硝除尘的烟气净化装置，主要由烟气系统、脱硫系统（脱硫剂储存及供应系统、烟气升温塔等 脱硫剂储存及供应系统、烟气升温塔等 脱硫剂储存及供应系统、烟气升温塔等）、脱硝除尘系统、脱硝除尘系统（氨水储存及供应系统、喷氨系统、陶瓷纤维复合滤筒除尘器等）组成。

## 二、试生产信息

本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毕，11 月单体设备调试，拟于 12 月 20 日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、试生产，计划调试 3 个月，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，特此报告，年操作时间为 8400 小时。

#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

#### (1) 废气

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#、2#焦炉烟气、脱硝过程产生的逃逸氨、热风炉废气、氨罐区废气。

热风炉废气和 1#、2#焦炉烟气合并后经密相干法脱硫塔+陶瓷纤维复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逃逸氨与处理后的焦炉烟气混合一起通过原 1#、2#焦炉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#### (2) 废水

本项目员工由马钢股份炼焦总厂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用水。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用水自然蒸发损耗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。

#### (3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：脱硫塔、各类泵、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震及厂房隔声的方式，降低噪声的污染。

#### (4) 固废

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，不新增生活垃圾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：废弃陶瓷纤维复合滤筒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气中的除尘灰、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灰。废弃陶瓷纤维复合滤筒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原厂家回收；脱硫灰及除尘灰外售处置。

### 四、“三同时”手续落实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，2020 年 8 月 14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(2020)257 号予以批复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### 五、企业承诺

- 1、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对市民的咨询、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。
- 3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要求严格管理，

组织生产运行。

## 六、 投诉和反馈

- 1、市环保局信访科，电话：8357071；
- 2、企业联系人：安旭彩，电话：13721230693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

